

總目 24 – 審計署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1.950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6 個非首長級職位。 1.43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審計署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架構，其綱領為：

綱領(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這些綱領提供對政府的獨立審查，並與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內各綱領配合運作。

詳情

綱領(1)：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7	75.5	72.5 (-4.0%)	74.1 (+2.2%)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9%)

宗旨

2 宗旨是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以及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或款項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並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簡介

3 審計署審核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外匯基金、各營運基金，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的帳目。非政府基金的帳目和資助金開支，也在審計署的審核範圍之內。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經核證的帳目總數為 86 個，預計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將會核證的帳目總數均為 86 個[^]。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約為 36%，預計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增加至約 38%。

[^] 審計署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着手核證防疫抗疫基金的年度帳目，並透過重行調配不同綱領範疇的內部資源，應付額外產生的工作量。

4 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21 (實際)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結算表所需時間(月數)	7	7	7	7

總目 24 – 審計署

指標

	2020-21 (實際)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已核證的帳目	86	86	86
所用人時	107 612	112 486	115 744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 開支總額的百分率(%)	0.008	0.011	0.009
為經審計帳目內的合併實際收支 提供保證(十億元)	1,893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法預算。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審計署將會按照最新的國際標準，繼續加強有關業內工作方式和審計方法的研究。

綱領(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1.8	120.7	119.0 (-1.4%)	120.9 (+1.6%)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2%)

宗旨

6 宗旨是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機構、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簡介

7 審計署為帳目須受審核機構的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確保各機構能以經濟、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履行職務，並就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 2 份報告。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約為 64%，預計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減少至約 62%。

8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21 (實際)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 署長報告書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	17	17	16Ω	16Ω

Ω 由於須在內部重行調配不同綱領範疇的資源，以應付因核證防疫抗疫基金的年度帳目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影響，預計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會各減少一份，即由 17 份減至 16 份。

指標

	2020-21 (實際)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所用人時	166 269	163 648	169 938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 開支總額的百分率(%)	0.015	0.017	0.015
獲接納以供落實的建議的實際數目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法預算。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審計署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政府計劃的發展，並不斷留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需要，以幫助提高公營部門的表現及問責性。為確保把資源分配予值得探討的審計範疇，審計署將會繼續根據既定的審計準則，例如重要性及時間性，挑選審查題目。

總目 24 – 審計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67.7	75.5	72.5	74.1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21.8	120.7	119.0	120.9
	189.5	196.2	191.5 (-2.4%)	195.0 (+1.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0.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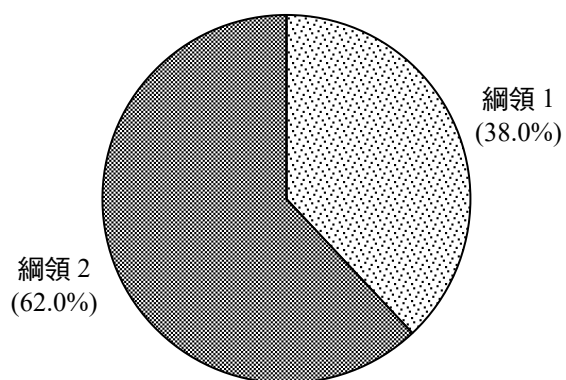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 萬元(2.2%)，主要原因是薪金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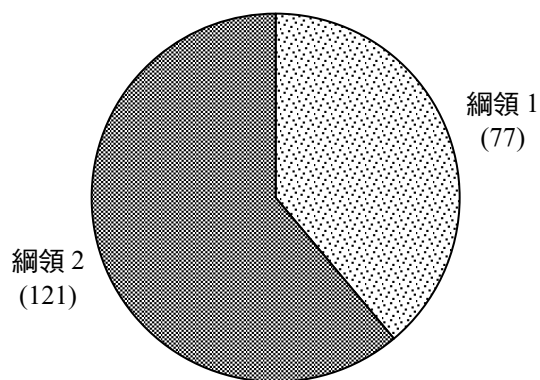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 萬元(1.6%)，主要原因是薪金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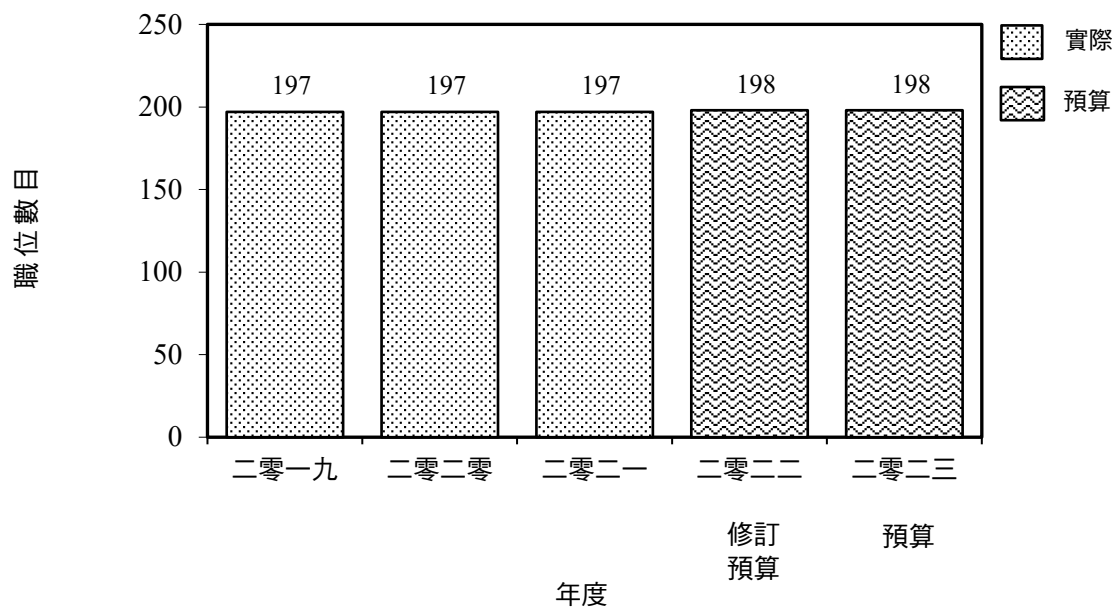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89,490	196,158	191,514	194,968
經常開支總額	189,490	196,158	191,514	194,968
經營帳目總額	189,490	196,158	191,514	194,968
開支總額	189,490	196,158	191,514	194,968

總目 24 – 審計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審計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4,968,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54,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47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4,968,000 元，用以支付審計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署的人手編制有 198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2,9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4,947	169,705	160,784	167,909
— 津貼	1,634	1,400	2,481	2,2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9	536	541	50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958	10,707	10,294	12,381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5,921	3,510	3,509	4,795
— 一般部門開支	7,491	10,300	13,905	7,175
	189,490	196,158	191,514	194,968